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9004号

2019年第11期

(总第261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赵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张祖林 徐兴朝
唐玲 黄光耀
王国顺 周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梁红伟 陈云书
王志燕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赵松
责任编辑 李杰 阳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切实解决吸引外资“盲点”“痛点”“难点”促进外资增长的
实施意见.....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2019年1—3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6
关于2019年1—3季度“1+4”经济指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12
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曲靖市交易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
关于下达2019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曲靖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不良贷款比率工作方案的
通知..... 23
关于服务金融机构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的意见..... 26
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曲靖市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关于进一步做好曲靖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 ... 39
关于做好2019年市级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通知 42

大事记

..... 4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吸引 外资“盲点”“痛点”“难点” 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9〕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云发〔2019〕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吸引外资“盲点”“痛点”“难点”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云政发〔2019〕20号）要求，着力解决曲靖市吸引外资“盲点”“痛点”“难点”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政策，消除外资政策落实“盲点”

（一）鼓励外资参与重点产业投资

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国家、省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领域的有关规定，对未纳入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坚持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鼓励外资积极参与曲靖市六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以数字经济为龙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支持外资参与燃气、充电基础设施、加气加油站、光伏扶贫、停车场、市政设施、房地产、旅游、医疗、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等投资热点领

域建设。支持外资以独资、合资方式进入新能源汽车制造及专用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水电硅材、水电铝材研发生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旅游、现代物流等项目建设及经营；食品加工、开发和生产，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触控系统制造，5G设备组件、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研发制造，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领域。支持外资在曲靖市设立合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不超过51%；支持外资以合资、合作方式进入民用机场建设和经营；支持高校、中职学校（高中）和学前教育机构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在曲靖开设相应层次和类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投促局、市教体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大政策支持

1. 加强外商投资项目储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工作，主动谋划、协调推进，积极储备利用外资项目。储备项目包括在谈、已签约、在建的外商投资项目，以及目前尚未明确外方投资者但有意引入外资的项目。对符合省市

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储备项目，优先推荐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在省市预算内投资中统筹支持项目前期经费及贷款贴息。对符合国家储备条件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可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2. 外资招大引强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扩大利用外资的财政支持政策。对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的龙头型、基地型外商投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项目用地由曲靖市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予以满足，曲靖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无法满足的，申请使用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予以满足。对投资总额2亿美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要求并完成供地手续的外商投资项目，争取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投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3. 优化外资研发创新合作支持政策。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曲靖市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省利用外资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条件的外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

1. 强化用地保障。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储备库，积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级奖励政策，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全额返还项目所在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统筹发挥各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综合效益，鼓励和引导重大外资产业项目利用存量用地，通过批而未供土地、供而未用、城镇低效用地的消化利用，优先使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让外资企业投资项目落地更加快捷顺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用工保障。对有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外商投资企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重点支持。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被认定为见习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招录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周岁失业青年参加见习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优化环境，缓解外资企业生产经营“痛点”

（四）破解外商投资企业融资难问题

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支持外

商投资企业发展。探索建立“风险资金池+银行+保险或担保”等多种形式组合的金融机构风险补偿制度，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力度，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强银企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受理审批流程和信贷评审方式，探索建立重大外商投资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开展预评审。在坚持风险可控原则的基础上创新贷款产品、抵质押方式、授信和审贷模式，适当延长授信期限，设置更加灵活的还款方式和法律许可前提下的多种担保方式。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下外汇资本结汇服务，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市发改委、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局、市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降低项目用地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

1. 降低项目用地成本。对国家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仓储物流、生产性服务业中轻资产且可大量使用标准厂房的外资项目，归类为工业产业类项目，用地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工业用地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按工业用地及工业地价提供用地。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进一步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和出让价格。支持外资投资的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对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客货运输车辆公路通行费优惠、办理使用ETC“云通卡”交费货车用户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等政策。支持

曲靖市外商投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扩销促产铁路运输专项资金，按规定对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滇越国际铁路联运产品给予运费补助。（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宽松的人才环境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对应专项，支持曲靖市外商投资企业积极申报云南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和培养的人才符合曲靖市人才相关政策的，经认定可申报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个人最高可给予100万元的生活补助、300万元的项目经费和120平方米住房等服务保障，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最高可给予500万元经费支持。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殊支持政策，并可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贡献度，对其高管团队给予奖励。（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科学合理认定知识产权权益，不得强制转让知识产权。落实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服务措施。落实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机制，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压缩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和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外商投资企业在曲靖市实施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曲靖市各级各类奖项评审。（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市广电局、市政府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服务，攻克吸引外资“难点”

(八) 建立完善的平台和载体

加快推进曲靖海关建设，确保2020年曲靖海关建成并“开关运行”，早日为外资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做好外资企业办理进出口业务时运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申报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商园区等国际产业合作平台，着力引进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加工贸易、保税物流等重大外向型外商投资项目。鼓励特色小镇积极利用外资，促进产业、旅游、文化、社区四位一体发展，大力推进业态、生态、文态、形态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拓宽吸引外资渠道

加强对利用外资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建立产业链招商小组，积极对接世界500强及产业龙头企业，推动全市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精准招商，集中引进投资强度大、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强、发展后劲足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全市发展3—5家外资代理招商机构，依托外资代理招商机构、驻外机构、外资企业和自然人等，拓宽引资渠道，创新引资方式，实施精准招商。对吸引外资有重大贡献的机构、团体、自然人按贡献大小给予奖励。(市投促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落实保障措施

建立协调机制，发挥市招商委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的外资利用联席协调机构，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议，通报情

况、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及早介入外资项目的谈判推进和跟踪服务。加大考核力度，修改完善招商引资考核评价办法，增加外资指标的分值，同时增设绝对值增量和增幅指标，鼓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着力推进实际利用外资工作。积极配合省级要求落实“四个零”行动、“一把手”招商、“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服务零等待、合作零距离、环境零投诉”。建立健全出国(境)招商保障机制，对列入市重点出访项目的外资招引团组所涉及的外国计划单位限量、个人限次等问题，由市外事办负责统筹解决，从2020年开始，全市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的实施，开展外资招引的团组必须占到总出访团组的50%以上。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事项，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对未兑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市投促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执行期限为2019年—2022年，意见中优惠奖励政策与国家、省、市其他政策重叠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成效较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 1—3 季度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曲政办发〔2019〕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 1—3 季度全市及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筑业增加值、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2019 年 1—3 季度，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22.65 亿元，

同比增长 9.8%，增速高于全省（8.8%）1.0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5 位，其中，第一产业实现

增加值 231.04 亿元、同比增长 5.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602.66 亿元、同比增长 11.4%，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88.95 亿元、同比增长 9.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4%，增速高于全省（9.3%）5.1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8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6%，增速高于全省（9.3%）2.3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9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537.41 亿元，同比增长 11.4%，增速高于全省（10.2%）1.2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7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120.5 亿元，同比增长 6.5%，增速高于全省（3.2%）3.3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5 位。全市及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019 年 1—3 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完成情况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单位：%

地区	完成情况 目标增速	实际增速	与目标 对比	排 名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实际增速	排名	实际增速	排名	实际增速	排名
全市	10.0	9.8	-0.2		5.8		11.4		9.6	
沾益区	12.5	12.2	-0.3	1	6.0	2	13.6	5	13.0	2
曲靖经开区	11.0	11.1	0.1	2	5.5	8	13.2	6	9.5	5
陆良县	10.5	10.5	0.0	3	6.3	1	15.6	3	9.9	4
师宗县	10.5	10.5	0.0	3	5.4	9	17.0	1	7.7	8

地区	完成情况 目标增速	实际增速	与目标 对比	排 名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实际增速	排名	实际增速	排名	实际增速	排名
罗平县	10.5	10.5	0.0	3	5.9	3	16.7	2	9.2	6
会泽县	9.0	10.2	1.2	6	5.9	3	5.9	9	17.0	1
马龙区	11.0	10.0	-1.0	7	5.8	5	14.7	4	4.1	10
宣威市	9.6	8.5	-1.1	8	5.8	5	9.6	7	8.8	7
麒麟区	9.8	8.0	-1.8	9	5.4	9	9.1	8	6.9	9
富源县	7.2	6.4	-0.8	10	5.7	7	0.0	10	11.9	3

注：1. 目标增速为2019年9月23日市政府专题会明确的目标。

2. 各县（市、区）排名按实际增速排名。

2019年1—3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

地区	完成情况 目标增速	实际增速	与目标对比	排名
全市	11.8	11.6	-0.2	
师宗县	19.0	20.1	1.1	1
马龙区	17.0	18.0	1.0	2
陆良县	18.0	17.3	-0.7	3
罗平县	18.5	17.2	-1.3	4
沾益区	17.0	17.0	0.0	5
曲靖经开区	16.0	16.1	0.1	6
宣威市	15.5	13.5	-2.0	7
麒麟区	10.0	6.8	-3.2	8
会泽县	5.5	6.0	0.5	9
富源县	1.8	0.9	-0.9	10

注：1. 目标增速为2019年9月23日市政府专题会明确的目标。

2. 各县（市、区）排名按实际增速排名。

2019年1—3季度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单位: %

地区 \ 完成情况	目标增速	实际增速	与目标对比	排名
全市	13.0	14.4	1.4	
曲靖经开区	70.0	70.3	0.3	1
罗平县	45.0	47.7	2.7	2
马龙区	40.0	40.9	0.9	3
麒麟区	30.0	30.2	0.2	4
陆良县	26.0	27.7	1.7	5
会泽县	20.0	20.9	0.9	6
师宗县	20.0	20.7	0.7	7
宣威市	13.0	3.7	-9.3	8
富源县	1.0	-4.4	-5.4	9
沾益区	1.0	-7.4	-8.4	10

注: 1. 目标增速为2019年9月23日市政府专题会明确的目标。

2. 各县(市、区)排名按实际增速排名。

2019年1—3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情况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单位: %

地区 \ 完成情况	目标增速	实际增速	与目标对比	排名
全市	11.0	11.4	0.4	
沾益区	12.0	13.1	1.1	1
马龙区	12.0	13.1	1.1	1

地区	完成情况	目标增速	实际增速	与目标对比	排名
	师宗县	12.0	12.7	0.7	3
	罗平县	12.0	12.6	0.6	4
	富源县	12.0	12.6	0.6	4
	会泽县	12.0	12.6	0.6	4
	陆良县	12.0	12.5	0.5	7
	曲靖经开区	12.0	12.5	0.5	7
	麒麟区	11.0	10.0	-1.0	9
	宣威市	11.0	10.0	-1.0	9

注：1. 目标增速为曲政发〔2019〕10号文件1—9月目标。
2. 各县（市、区）排名按实际增速排名。

2019年1—3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单位：%

地区	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目标增速	实际增速	与目标对比	排名	实际增速	排名
	全市	3.7	6.5	2.8		31.2	
	宣威市	14.3	14.6	0.3	1	46.9	2
	马龙区	3.2	14.0	10.8	2	14.2	9
	沾益区	8.0	12.7	4.7	3	10.3	10
	麒麟区	22.0	10.4	-11.6	4	18.0	6
	陆良县	2.0	10.1	8.1	5	23.5	4
	富源县	10.6	9.7	-0.9	6	25.1	3

地区	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目标增速	实际增速	与目标对比	排名	实际增速	排名
会泽县		10.2	8.9	-1.3	7	78.5	1
罗平县		3.3	7.9	4.6	8	20.7	5
师宗县		-4.0	6.7	10.7	9	17.2	7
曲靖经开区		-0.5	-6.4	-5.9	10	16.4	8

注：1. 目标增速为曲政发〔2019〕10号文件1—9月目标。
2. 各县（市、区）排名按实际增速排名。

2019年1—3季度建筑业增加值完成情况

（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单位：%

地区	完成情况	实际增速	排名	建筑业总产值		建安工程	
				实际增速	排名	实际增速	排名
	（责任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全市		12.3		15.5		11.3	
马龙区		22.0	1	22.5	4	47.6	1
罗平县		21.0	2	27.0	1	27.6	3
陆良县		17.8	3	11.5	6	27.2	4
麒麟区		17.5	4	24.1	2	29.0	2
会泽县		10.0	5	-3.3	9	18.9	6
师宗县		9.0	6	14.3	5	20.2	5
宣威市		0.7	7	9.0	7	-1.5	7
沾益区		-2.0	8	6.9	8	-12.6	9
富源县		-3.9	9	23.3	3	-11.0	8

注：各县（市、区）排名按实际增速排名。

2019年1—3季度其他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

地区	金融机构人民币 存贷款余额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实际增速	排名	实际数 (元)	实际增速	排名	实际数 (元)	实际增速	排名
(责任部门)	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 市金融办		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					
全市	9.6		27746	8.5		10902	10.1	
马龙区	16.2	1	25820	8.5	5	10693	10.2	4
会泽县	14.7	2	24060	8.5	5	8516	10.4	2
罗平县	12.7	3	25001	8.7	3	12293	10.0	7
宣威市	12.1	4	29148	8.4	7	9515	10.5	1
沾益区	8.7	5	27512	8.8	1	12337	10.1	6
麒麟区	8.6	6	33070	8.8	1	15241	10.3	3
陆良县	8.1	7	24676	8.6	4	12260	10.2	4
富源县	5.3	8	22684	8.0	9	10560	9.5	9
师宗县	4.2	9	24283	8.3	8	11265	9.8	8

注：1. 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为上报数。

2. 各县（市、区）排名按实际增速排名。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 1—3 季度 “1+4”经济指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曲政办发〔2019〕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9 年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曲发〔2019〕20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 2019 年 1—3 季度县（市、区）“1+4”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得分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认真分析 1—

3 季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取得优异成绩的要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再创佳绩，完成情况较差的要认真查找差距，深入分析原因，克服畏难情绪，奋力赶超。全市各级部门要进一步振奋精神，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冲刺四季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2019 年 1—3 季度县(市、区)“1+4”指标考核得分汇总表

县（市、区）	地区生产总值 （200 分）	规模以上固定 资产投资 （150 分）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60 分）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60 分）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30 分）	总分 （500 分）	排 名
罗平县	130.83	94.54	39.56	38.16	22.28	325.36	1
曲靖经开区	136.19	116.99	40.52	9.54	21.14	324.37	2
沾益区	164.77	45.00	45.55	45.69	23.04	324.05	3
陆良县	131.53	80.10	40.30	42.47	21.83	316.22	4
麒麟区	124.21	83.80	34.44	52.25	17.56	312.27	5
马龙区	107.26	84.83	41.37	46.89	21.79	302.15	6
师宗县	122.36	61.50	45.58	34.30	20.69	284.42	7
会泽县	126.62	67.19	22.65	44.10	21.64	282.20	8

县(市、区)	地区生产总值 (200分)	规模以上固定 资产投资 (150分)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60分)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60分)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30分)	总分 (500分)	排 名
宣威市	105.31	60.30	35.59	55.81	18.24	275.25	9
富源县	51.99	26.77	11.38	44.84	22.31	157.29	10

2019年1-3季度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得分表

县(市、区)	增速(%)	增速得分率	总量(亿元)	总量得分率	综合得分	排名
沾益区	12.2	0.70	159.59	0.12	164.77	1
曲靖经开区	11.1	0.60	103.32	0.08	136.19	2
陆良县	10.5	0.55	143.07	0.11	131.53	3
罗平县	10.5	0.55	138.55	0.11	130.83	4
会泽县	10.2	0.52	146.32	0.11	126.62	5
麒麟区	8.0	0.32	386.58	0.30	124.21	6
师宗县	10.5	0.55	83.98	0.07	122.36	7
马龙区	10.0	0.50	44.88	0.03	107.26	8
宣威市	8.5	0.37	206.66	0.16	105.31	9
富源县	6.4	0.18	107.34	0.08	51.99	10

2019年1-3季度县(市、区)规模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得分表

县(市、区)	增速(%)	增速得分率	总量得分率	综合得分	排名
曲靖经开区	70.3	0.70	0.08	116.99	1
罗平县	47.7	0.51	0.12	94.54	2
马龙区	40.9	0.45	0.11	84.83	3
麒麟区	30.2	0.36	0.20	83.80	4
陆良县	27.7	0.34	0.19	80.10	5

县(市、区)	增速(%)	增速得分率	总量得分率	综合得分	排名
会泽县	20.9	0.28	0.17	67.19	6
师宗县	20.7	0.28	0.13	61.50	7
宣威市	3.7	0.14	0.27	60.30	8
沾益区	-7.4	0.00	0.30	45.00	9
富源县	-4.4	0.00	0.18	26.77	10

2019年1-3季度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考核得分表

县(市、区)	增速(%)	增速得分率	总量得分率	综合得分	排名
师宗县	20.1	0.70	0.06	45.58	1
沾益区	17.0	0.60	0.16	45.55	2
马龙区	18.0	0.63	0.06	41.37	3
曲靖经开区	16.1	0.57	0.10	40.52	4
陆良县	17.3	0.61	0.06	40.30	5
罗平县	17.2	0.61	0.05	39.56	6
宣威市	13.5	0.49	0.10	35.59	7
麒麟区	6.8	0.27	0.30	34.44	8
会泽县	6.0	0.25	0.13	22.65	9
富源县	0.9	0.09	0.10	11.38	10

2019年1-3季度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考核得分表

县(市、区)	增速(%)	增速得分率	总量(亿元)	总量得分率	综合得分	排名
宣威市	14.6	0.70	12.11	0.23	55.81	1
麒麟区	10.4	0.57	15.78	0.30	52.25	2
马龙区	14.0	0.68	5.26	0.10	46.89	3

县(市、区)	增速(%)	增速得分率	总量(亿元)	总量得分率	综合得分	排名
沾益区	12.7	0.64	6.31	0.12	45.69	4
富源县	9.7	0.55	10.41	0.20	44.84	5
会泽县	8.9	0.52	11.06	0.21	44.10	6
陆良县	10.1	0.56	7.69	0.15	42.47	7
罗平县	7.9	0.49	7.47	0.14	38.16	8
师宗县	6.7	0.46	6.02	0.11	34.30	9
曲靖经开区	-6.4	0.00	8.36	0.16	9.54	10

2019年1-3季度县(市、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考核得分表

县(市、区)	增速(%)	增速得分率	总量(亿元)	总量得分率	综合得分	排名
沾益区	13.1	0.70	30.65	0.07	23.04	1
富源县	12.6	0.64	48.13	0.11	22.31	2
罗平县	12.6	0.64	47.64	0.11	22.28	3
陆良县	12.5	0.62	46.60	0.10	21.83	4
马龙区	13.1	0.70	11.87	0.03	21.79	5
会泽县	12.6	0.64	38.06	0.08	21.64	6
曲靖经开区	12.5	0.62	36.23	0.08	21.14	7
师宗县	12.7	0.65	18.09	0.04	20.69	8
宣威市	10.0	0.31	135.14	0.30	18.24	9
麒麟区	10.0	0.31	125.02	0.28	17.56	1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曲靖市交易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曲靖市交易分团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曲靖市交易分团工作方案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将于2019年11月5日—11月10日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为做好曲靖市交易分团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进口博览会筹委会工作要求，高效组织曲靖市企业参加进口博览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着力扩大成交规模，提升市场开放水平，加快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工作原则

（一）紧扣主题，精心组织。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进口博览会相关工作部署，由曲靖市交易分团对整个筹备工作进行通盘考虑和统筹安排，精心组织采购商参加进口博览会，努力扩大展会成交规模，确保参展参会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作，分头推进。各成员单位、工作小组之间要聚焦重点工作，及时沟通对接，建立横向联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同时，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分头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三）动态调整，适时推进。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适时推进有关工作，并及时跟踪落实任务完成情况。

三、组织领导

（一）曲靖市交易分团组成人员

团 长：李石松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团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秘书长：李金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柏朗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办、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驻长三角地区招商局主要负责人。

（二）成立3个工作小组

为确保各项工作务实高效推动，设置综合业务组、招商活动组、上海联络服务组3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推进。

1. 综合业务组

组长：黄德林 市商务局副局长

联络员：吴雪梅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科长

（联系电话：18182929507）

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沟通、证件办理、行程对接、后勤服务等工作；统筹安排市领导活动；统筹相关行业单位组织采购商参展参会，做好成交统计工作；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采购政策解读、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

2. 招商活动组

组长：刘非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联络员：蒋正权 市投资促进局科长

（联系电话：13988981313）

工作职责：结合曲靖招商引资实际及产业发展情况，围绕进口博览会主题、目标和定位，组织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参与产业对接及签约等活动，推动国内外企业加强产业、投资、技术、人才等合作，扩大曲靖市的影响力。

3. 上海联络服务组

组长：吴俊锋 市政府驻长三角地区招商局局长

联络员：张守宇 市政府驻长三角地区招商局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8183567697）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交易分团在沪期间交通、住宿、用餐等工作，对接交易分团接待和行程安排。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健全机制。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口博览会筹备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分别明确1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于10月29日下午17:00前将人员名单（单位、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综合业务组。

（二）围绕目标，抓好落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曲靖市的参会和交易任务为：注册交易人数不低于279人、参会企业数不低于105户、采购交易额不低于6.97亿美元。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摸底调查，分品类、分行业、分领域筛选出重点采购商名录，安排落实好到会企业、人员数量、预期采购目标。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省商务厅将对报名参会的企业，给予证件费用和差旅费用补助。

（三）明确重点，压实责任。综合业务组负责联系提供国外参展企业名录和参展商品资料，及时将资料发送至各县（市、区）、各小组及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所属领域重点企业和各类行业协会、行业机构的宣传动员、参会邀请、采购组织、现场活动、需求发布等工作，结合市场需求和展商开展采购，提升工作的精准度。

第二届进口博览会曲靖市交易分团目标任务分解表

	注册交易人数（人）	参会企业数（户）	采购额（千万美元）
省下达任务数	279	105	69.7
麒麟区	38	14	10
宣威市	30	11	6
沾益区	23	8	5.7
马龙区	12	7	4
陆良县	18	8	6
师宗县	15	8	4
罗平县	22	8	6
富源县	17	8	6
会泽县	16	6	4
曲靖经开区	88	27	1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转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退役发〔2019〕19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发〔2019〕51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军分区《关于做好2018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曲政发〔2019〕11号）的要求，县级提供的安置岗位指标不低于当地当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总人数，结合全市2019年退役士兵接收人数和各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及经济效益，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和“不低于在职职工总数4‰的比例或按比例计算不足1人按1人安置”的规定，现将2019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下达给有关单位（详见附件）。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

织，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落实责任、组织上提供保障，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结合省、市两级下达的安置计划，要积极主动与安置单位沟通协调，认真编制本级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等政策，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健全招聘制度和“阳光安置”制度，进一步加大指令性安排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比例不低于符合安排条件总数的80%。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认真按计划做好并按时完成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工作，于2019年11月20日前完成安置任务并上报安置工作情况总结，用实际行动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违反安置法规政策，拒绝接收政府安置计划或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县（市、区），将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或问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2019 年中央、省驻曲单位岗位安置退役士兵计划分配表(一)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 本 级	麒 麟 区	沾 益 区	马 龙 区	宣 威 市	富 源 县	罗 平 县	师 宗 县	陆 良 县	会 泽 县	经 开 区	岗位与 工种	备注	
1	中国南方电 网有限责任 公司	2		1					1					技能类、 技术类	麒麟区具体单位曲靖供电局；罗平县鲁布革水力发电厂。要求：1. 男性，年龄不大于 32 岁；2. 身体健康，无任何伤残病史、传染病史、遗传病史；3. 双眼裸眼视力达到 1.0 以上，无色盲、色弱；4. 能从事长期野外工作及高强度体力工作。	
2	中国大唐集 团有限公司	3		1			2							运维工	麒麟区大唐曲靖新能源有限公司；宣威市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电力生产专业优先。	
3	中国铁路 昆明局集团 有限公司	37		6	5	5	7	2	3	3	5		1		详见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接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分配表。	
4	中国电信股 份有限公司 会泽分公司	1											1	技术		
5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有 限公司云南 公司曲靖分 公司	2					1		1					网络 维护		
6	中国电力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水电第 十四局曲靖 管理处	14		3	2	2	3	2	1		1			工程项 目技术 业务岗	野外工作且工作地点随项目国内外转移。	
7	中国工商 银行	4					1	1	1				1		工商银行宣威、富源、罗平、会泽支行各 1 名。	
8	中国交通 银行	1	1											柜员		
9	中国人民保 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曲 靖市陆良支 公司	1												1	营销	
10	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会泽分 公司	1											1	营销		
	小计	66	1	11	7	7	14	5	7	3	7	3	1			

2019 年中央、省驻曲单位岗位安置退役士兵计划分配表(二)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 本 级	麒 麟 区	沾 益 区	马 龙 区	宣 威 市	富 源 县	罗 平 县	师 宗 县	陆 良 县	会 泽 县	经 开 区	岗位与工 种	备注
11	中国烟草 总公司	4		1					1	1		1		生产、生 产操作类	麒麟区具体单位曲靖卷烟厂、会泽县会泽卷烟厂；罗平县曲靖烟草罗平分公司、师宗县曲靖烟草师宗分公司。罗平、师宗岗位要求：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财务管理工作经历人员。
12	云南省农 村信用社 联合社	4		1			1				1	1		综合 柜员、客 户经理	1、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柜员，男性，35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2、宣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柜员，3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3、陆良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男性，陆良户籍，35周岁以下。4、会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客户经理，3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本地户籍，男性，思想品德好，吃苦耐劳，懂电脑基本技能，能下乡镇网点工作。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入职前需通过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13	昆明钢铁 控股有限 公司	3								3				炼焦工、 熔炼工	具体单位名称：云煤能源公司
14	云南农垦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		1										机械加工	具体单位名称：云南维克达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云南省交 通运输厅	3					1	1		1				事业单 位工勤 岗 (养护工)	具体单位名称：师宗、富源和宣威公路分局各1人。分配到公路养护一线从事公路养护工作。
16	云南省工 业和信息 厅	1			1									事业单 位工勤 岗	具体单位名称：云南工业技师学院。从事校园安全保卫和学生管理工作。大专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身高175厘米以上。
17	云南省教 育厅	1		1										事业单 位工勤 岗	具体单位名称：曲靖师范学院。40岁以下，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18	云南省能 源局	1				1								事业编 制 (钻探工、 电焊工、 绘图工)	具体单位名称：云南省143煤田地质勘探队。长期从事野外地质工作。
	合计	84	1	15	8	8	16	6	8	8	8	5	1		

2019年省驻曲单位岗位安置退役士兵计划分配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本 级	麒麟 区	沾 益 区	马 龙 区	宣 威 市	富 源 县	罗 平 县	师 宗 县	陆 良 县	会 泽 县	经 开 区	岗位与工种	备注
1	云南模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			1		4				1			生产一线重体力冲压工	工作地点曲靖市寥廓北路269号。
2	曲靖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1	2		2							收费员	工作地点曲靖市范围内。
3	曲靖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5		1	2		2							驾驶员	个人交培训费19800元。
4	云南弛宏锌锆股份有限公司	5										5		生产操作工	工作单位：会泽冶炼分公司3人；会泽矿业分公司2人。
5	曲靖市威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2		4	3				1			4		武装守护押运员	
6	曲靖市商业银行	3						2			1				曲靖市商业银行富源支行2人；陆良支行1人。
	合计	36		6	8		8	2	1		2	9			

2019年曲靖市市属单位岗位安置退役士兵计划分配表

序号	项目 主管单位	合计	市本 级	麒麟 区	沾 益 区	马 龙 区	宣 威 市	富 源 县	罗 平 县	师 宗 县	陆 良 县	会 泽 县	经 开 区	岗位 与工 种	备注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2												曲靖市军队干休所；曲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各1人。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曲靖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3	市教育体育局	1	1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市民政局	1	1												曲靖市救助管理站
5	市生态环境局	1	1												曲靖市辐射安全监测站
6	市农业农村局	1	1												曲靖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序号	项目 主管单位	合计	项目											备注		
			市本级	麒麟区	沾益区	马龙区	宣威市	富源县	罗平县	师宗县	陆良县	会泽县	经开区		岗位与工种	
7	市水务局	1	1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
8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1													曲靖市国有海寨林场
9	市能源局	1	1													曲靖市矿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0	市市场监管局	1	1													曲靖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曲靖市供排水公司
12	中国交通银行	1	1												柜员	中国交通银行曲靖分行
	合计	13	13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岗位安置退役士兵 计划分配表

县(市)区	安置计划数	接收单位	工种	备注
市本级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线路、牵引供电、电力线路、变配电、信号及车辆等设备养护维修人员	一、岗位说明： 1、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分配岗位为：铁路线路、牵引供电、电力线路、变配电、信号及车辆养护维修等岗位，全部为工人岗位。 2、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铁路线路覆盖云南省和贵州、四川部分地区，接收录用人员必须服从集团公司关于工作单位、工作地点、工作岗位的安排。 二、录用条件： 1.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以取得的毕业证书为准）； 2. 年龄不大于34周岁； 3. 双眼裸视力对数制4.8以上（小数制0.6以上），无色盲、色弱； 4. 身体健康，无伤残（伤残情况以档案记载为准）。
麒麟区	6			
经开区	1			
沾益区	5			
马龙区	5			
宣威市	7			
富源县	2			
师宗县	3			
罗平县	3			
陆良县	5			
合计	3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 不良贷款比率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驻曲金融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不良贷款比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曲靖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不良贷款比率工作方案

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不良贷款比率，有效化解信用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促进曲靖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比率降至5%左右，2020年接近全省平均水平，2021年以后长期符合监管标准。

二、工作措施

（一）压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体责任

1. 化解处置存量风险。由市金融办牵头，对金融风险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地方金融风险信息库，进行清单式管理。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及存量风险，纳入监测、研判，及时加以化解和处置；由曲靖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牵头，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

“一行（社）一策”、“一业一策”、“一地一策”、“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年度不良贷款压降方案（清收处置方案），加大依法收贷、批量转让、重组上调、现金清收力度，积极推进清收处置市场化运作，分类处置不良贷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衔接，用足用好贷款核销政策，加大贷款核销力度。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好《风险处置三年规划方案》，做好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规模、风险化解、不良贷款处置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加快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工作。（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严格控制新增风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规定，前置风险防范关口，落实“授信主体的统一、

授信形式的统一、不同币种授信的统一、授信对象的统一”授信四个管理原则，强化授信工作的同业合作与交流，解决内部存在的制度性问题。严格落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MPA即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要求、曲靖银保监分局监管评级要求，查找风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加以整改。要加强风险防控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员工合规文化建设、金融风险防范业务知识及职业操守培训，增强职工金融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合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 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与曲靖银保监分局签订的（案件）风险防控责任书，严格落实贷款五级分类，认真分析贷款情况，加强不良贷款管理；建立信用风险监测台账，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进行密切监控，落实全口径统计分析制度，每月15日前向曲靖银保监分局报送上月信用风险情况。各银行要制定重大突发信用风险处置预案上报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及时妥善做好信用风险处置工作。（责任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4. 推动改革化解风险。由曲靖银保监分局牵头，按照曲靖市农村信用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有关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县级农村信用联社改制农商行工作。2019年力争会泽县农村信用社完成改制，2020年力争麒麟区联社、马龙区联社、沾益区联社整合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2020年推进师宗县联社、富源县联社、宣威市联社改制组建农商行改制工作。（责任部门：曲靖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落实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责任

1. 严格落实责任约束追究制度。由曲靖银保监分局对不良贷款居高不下、处置进度缓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适时开展约谈，并将之列入年度重点检查单位，加大现场检查频度；对不良贷款中的各类违规行为，特别是因违规放贷形成大额不良

贷款的机构及责任人，由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按照处人处机构“双罚”的原则，严肃进行问责。（责任部门：曲靖银保监分局）

2. 继续深入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曲靖银保监分局牵头，认真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金融市场中存在的问题，严厉惩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曲靖银保监分局）

3. 加大重点单位的监管力度。由曲靖银保监分局对不良率高于5%或不良贷款余额、占比出现大幅“反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高风险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按月监测分析，加强风险提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清收不良贷款力度，及时补充资本，逐步缓释风险。由曲靖银保监分局督促高风险村镇银行主动与发起行进行沟通汇报，落实好发起行化解风险的责任，一旦出现风险不可控情况时，高风险村镇银行要与发起行签订救助协议，切实增强抗风险能力。（责任部门：曲靖银保监分局）

4. 加大信贷窗口指导力度。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要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宏观审慎管理力度，引导其优化信贷结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限额，缓解信贷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

5. 建立风险研判通报制度。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要结合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宏观分析和微观监测情况，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风险研判和通报会议，及时研判风险情况，加强风险提示和监管指导。对存在风险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监管约谈、提高现场检查频度、现场督导、限制市场准入、下发监管意见书等措施，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建立司法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三方定期会商制度，由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或市金融办）牵头，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协调解决化解信用风险工作中诉讼、执行、失信惩戒方面的难题，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处置信用风险效能。（责

任部门：曲靖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降不良工作

1.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市财政局要督促落实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财政贴息、奖补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等政策，确保不出现差欠情况，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 强化融资担保增信服务。曲靖银保监分局要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贷款清收、贷款重组等工作稳控担保项下的不良贷款风险；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要督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国有担保公司担保的企业贷款，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不随意抽贷、压贷、断贷；国有担保公司对担保项下的不良贷款，逐户制定风险化解方案，通过开展贷款清收工作、督促反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化解担保项下不良贷款风险。(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3. 帮助困难企业提高偿还能力。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排查确定偿还银行贷款困难企业名单，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涉及的债权银行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逐一研究提出帮扶方案，帮助企业解决急需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方面的困难，实现正常生产经营。由曲靖银保监分局牵头，督促指导债委会牵头行，定期召开债委会，研究制定困难企业帮扶措施，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由市能源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牵头，研究国家煤炭行业信贷政策，根据煤矿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扶持措施，力所能及解决煤矿转型升级急需资金，促进煤矿脱困发展。(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能源局)

4. 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托曲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曲靖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发布企业信用信

息。由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建立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行金融限贷政策，并由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由市公安局牵头，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对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以及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违法发放贷款、洗钱等犯罪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惩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定期召开金融案件执行情况推进会，加强分析研究，提高金融案年的执行率。对已判决的案件，加大执行力度；对已诉至法院的案件，加快审理进程。推进赋强公证工作，合理、合法受理财产保全申请，确保全额覆盖债权，统一保全担保的执行标准，加快办理进度，保护金融机构债权。(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金融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不良贷款比率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不良贷款比率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全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不良贷款比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市金融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半年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开展一次督查，督促整改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不良贷款比率的行为。对不认真落实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不良贷款比率的单位和部门，在全市进行通报，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服务金融机构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的意见

曲政办发〔2019〕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驻曲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对金融机构的服务工作，改善金融发展环境，支持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经济金融共生共荣、和谐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服务金融就是服务经济建设的思想，通过加强政银企合作，优化融资项目审批服务，改善社会信用环境，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制约金融机构发展的阻碍和困难问题，提高为金融服务的水平，打造良好金融生态，不断增强金融机构的自我发展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为金融业务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发改部门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项目指定专人优先办理融资项目审批备案，项目审批在收到企业申请及完整合规的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备案实行网上办理，限时办结；生态环境部门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项目指定专人优先办理环评文件审批，在收到企业申请及完整合规的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市税务局要按季向开展“银税贷”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数据，积极支持银行开展“银税贷”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集中受理制、信息查询制，畅通企业贷款抵、质押资产评估绿色通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认真落实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工作，自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申请及完整合规的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抵押证

明。在办理过程中，企业贷款申请抵押登记或银行处置抵押资产登记过户时，不得强行指定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评估，不得因未到了其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而不予以登记或过户；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清理企业抵、质押贷款和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各种收费行为，不合规的收费一律取消。严禁任何部门在企业办理抵押贷款时，强制企业办理公证、鉴证和保险业务。（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

（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优质融资项目。由市金融办每月向1个县（市、区）（当月重点项目观摩地）及市直有关部门征集并筛选出优质融资项目提供给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每月重点项目观摩活动次日，在观摩活动所在县（市、区）召开政银企项目融资对接会，组织项目业主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对面洽谈对接，为项目融资合作创造条件。由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负责督促落实，对融资对接中达成的融资合作协议，落实情况每季度在全市进行通报；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季度向市金融办提供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清单，由市金融办提供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如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意向的前期项目，由市金融办协调对接，促进有合作意向的银行提前介入，帮助项目业主做好项目策划和包装工作；由市投资促进局提前将拟招商引资的项目提供给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分类汇总提供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中，邀请有意向的银行参加，并就项目融资有关

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对成功签约并付诸实施的项目，可优先与该银行开展融资合作。（责任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营造诚信的社会环境。由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依托曲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曲靖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及时全量公示企业信用情况，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确查询和掌握企业信用状况提供便利。建立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对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企业实行金融限贷政策，取消融资优惠政策。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并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采取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联合惩戒措施。（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营造有序的经营环境。认真落实《曲靖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不良贷款比率工作方案》要求，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存量风险、严格控制新增风险，最大限度减轻银行经营包袱。由市农村信用社改制农商行领导小组负责，稳步推进县级农村信用联社改制农商行工作，2019年力争会泽县农村信用社完成改制，2020年力争麒麟区联社、马龙区联社、沾益区联社整合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2020年推进师宗县联社、富源县联社、宣威市联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支持银行在改革发展中化解风险，促进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切实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由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牵头，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各类交易场所风险排查和清理整顿工作，加大对P2P网络借贷、校园网贷、非法金融广告的排查整治力度，进一步净化金融市场环境；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强化金融案件审理工作，针

对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开设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审理银行案件的法官队伍，在基层法院推行速裁、强制公证等简易程序，缩短审理时限，依法维护银行的合法权益。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银行案件的执行工作，提高执行效率。按照“个人负责、单位配合、部门协同”的原则，多措并举督促国家公职人员归还拖欠银行贷款。（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曲靖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市金融工作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金融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工作研判，安排部署全市金融工作。市金融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服务金融机构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工作的领导，积极推动政银企对接，及时研究解决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金融办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金融运行分析、政银企对接、融资项目推介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全力改善金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督查问责。市金融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半年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开展一次调研督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督促整改影响金融发展环境的行为。对不认真落实服务金融机构要求、破坏金融生态环境的单位和部门，在全市进行通报，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曲靖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积极推进曲靖市企业上市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2号)精神,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1年,全市上市公司数量实现翻番,达到9个以上,其中,市属国有企业新增上市公司1个;麒麟区、宣威市、富源县、罗平县、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新增1个;陆良县、马龙区、沾益区、会泽县争取实现零的突破。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1.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县(市、区)、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筛选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较强、盈利水平好、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建立县级后备企业资源库。市国资委要根据实际情况筛选确定市属上市后备企业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围绕三年上市目标,从各县(市、区)和市国资委推荐上报的企业中,确定40户企业,形成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争取更多企业纳入云南省三年上市“金种子”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开展企业上市培训工作。市金融办牵头制定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培训计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列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开展业务培训,使各企业及时了解上市有关法律法规

和最新政策，准确掌握企业上市应达到的条件、上市工作流程和有关监管知识，根据要求积极做好上市申报工作，提高申报工作的成功率。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高度重视企业上市培训，根据上市后备企业培训计划，聘请专业机构，通过定期举办资本市场知识培训班、专题讲座、个案辅导等形式，对列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开展企业上市孵化培育工作。积极推进拟上市企业股权改造，对列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由所在县（市、区）积极对接股权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风险资本，参与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按照上市要求做好企业培育工作；鼓励各类资产管理机构以市场化的方式募集资金，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企业的各类基金，参与拟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项目的投资力度；探索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吸引外地企业到曲靖孵化。加强企业上市咨询服务工作，对列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企业所在县（市、区）积极组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及时介入企业上市准备工作，为企业提供咨询、保荐、中介等服务；指导企业完善上市申请材料，按规定工作流程开展上市申请工作。市金融办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合作交流，支持企业做好上市宣讲工作，促进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成功上市。（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工作

1. 简化企业上市审批手续。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对企业上市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税务、社保、国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账户和项目立项等各项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出具有关证明的，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实行一站式办理。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指定专人，统一接收企业申报材

料后，交涉及的部门进行初审。收到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提交的材料后，涉及的部门要在1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反馈受理或是不受理情况，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及时将情况告知企业，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对办理登记类、审批类、备案类等事项的，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涉及的部门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没有明确承诺时限的，必须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并在格式和内容上尽量满足申报需求；对证明文件过期需重新出具文件的，要简化企业申请材料。同一系统同一类型的证明文件要归集到一个部门办理，或采取网上办理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对企业受行政处罚的，市司法局要依法对该被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在收到企业认定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文件；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有关事项到有关部门开展访谈的，被访谈的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妥善解决企业上市历史遗留问题。市、县有关部门要按政务管理职责划分，在企业进入上市辅导程序前解决企业上市历史遗留问题。发展改革部门要解决企业项目立项审批历史遗留问题，财政部门要解决企业财政奖补、贴息历史遗留问题，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解决企业土地房产确权历史遗留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解决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历史遗留问题，税务部门要解决企业涉税历史遗留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解决企业证照补办历史遗留问题，国资部门要解决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产权确认历史遗留问题；对于重大、复杂、疑难问题，需由市级解决的，由市推进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研究解决。需由县级部门解决的问题，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召集

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做好企业上市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要引导驻曲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市级上市后备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支持上市后备企业进行票据融资;为上市后备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要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工具融资,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上市后备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制定一揽子保险计划,建立保险承保和理赔便捷通道。鼓励保险资金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和改制上市。对企业改制上市需要融资的,人行曲靖中心支行、市金融办要积极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做好融资工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投融资担保公司)

(三) 落实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1. 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按照《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云政办发〔2019〕2号),积极帮助拟上市企业申报、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除享受省财政奖励外,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专项用于企业上市费用补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财政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落实企业上市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上市过程中,改制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等资产划转时,严格执行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

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增值税;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加计扣除;符合西部大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纳入云南省“金种子”企业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法定程序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经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可暂缓缴纳有关税款;纳入云南省“金种子”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个人股东1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产业基金引导支持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整合市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或新增市级预算安排资金、争取中央、省级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联合金融和社会资本设立市级产业发展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投入上市后备企业,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引导股权投资机构以参投、跟投等市场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上市后备企业,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为实现上市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投融资担保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保障企业上市项目用地需求。对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鼓励类的项目用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项目预审,优先报批项目、优先供地。在收到企业办理申请及完整合规的申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权证。鼓励纳入云南省“金种子”企业对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用

地，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每新增1个上市公司，在下一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分解中，给予该企业所在县（市、区）3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按项目申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把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认真制定企业上市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建立企业联系机制。对列入市级上市

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市国资委有关领导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对企业上市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帮助企业研究梳理改制上市问题清单，明确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及时解决上市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企业上市工作按期推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市推进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上市工作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督查，对工作不重视、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曲靖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推荐纳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数	推荐纳入云南省三年上市“金种子”企业数	三年新增上市公司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度新增上市公司数（家）	年度新增上市公司数（家）	年度新增上市公司数（家）
市国资委	2	2	1	—	—	1
麒麟区	6	3	1	—	1	—
宣威市	5	3	1	—	—	1
富源县	4	2	1	—	1	—
罗平县	4	2	1	—	—	1
沾益区	3	2	争取突破	—	争取突破	争取突破
陆良县	3	1	争取突破	—	争取突破	争取突破
师宗县	3	1	争取突破	—	争取突破	争取突破
会泽县	3	1	争取突破	—	争取突破	争取突破
马龙区	3	1	争取突破	—	争取突破	争取突破
经开区	4	2	1	—	争取突破	1
合计	40	20	6	—	2	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曲靖市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曲靖市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6号）精神，全面推进厕所建设，增加公厕数量，提升建设品质，形成长效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厕所革命”工作，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探索“厕所革命”绿色科技创

新，建立完善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认真组织、强力推进，确保年底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全覆盖，新建改造城市公厕136座，全部消除所有城镇建成区旱厕，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为人民群众提供干净、卫生、整洁的如厕环境，助推曲靖全域旅游发展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二、目标任务

(一) 全部消除城镇建成区公共旱厕。2019年消除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市政直管旱厕16座、对外开放社会公厕中旱厕26座,消除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公厕中旱厕(含简易水冲厕所)420座,实现城镇建成区无公共旱厕的目标,新建城市公厕51座(旅游厕所6座)、改建85座(旅游厕所34座);2020年新建城市公厕53座(旅游厕所6座)、改建86座(旅游厕所34座),巩固提升城镇旱厕消除成果,实现由数量向质量的提升转变;在城市新区、大型综合开发商住宅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按500米—800米范围1座标准同步规划建设二类以上公厕。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二) 全面消除A级以上景区旱厕。2019年底全面消除A级旅游景区区内所有旱厕,实现旅游景区无旱厕的目标;2019年11月底前在全市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省级特色小镇、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沿线、加油(加气、充电)站(点)、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98座以上,积极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厕所建设,提高智慧服务。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曲靖车务段

(三) 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全市5个重点旅游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厕按照4座/平方公里标准要求,2019年新建A级及以上旅游厕所6座、改建15座,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2020年新建、提升改造公厕均按A级旅游厕所标准执行。

责任主体: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四) 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2019年消除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以上246所学校349座旱厕,推进中小学校厕所标准化建设,加强通槽式水冲厕所的维护管理;2020年消除全市农村1616所学校1672座旱厕,实现全市中小学校无旱厕的目标。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 实施行政村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曲政发〔2018〕54号)要求,2019年—2020年,改造提升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1010座,实现行政村村委会、县乡公路沿线及加油站(点)无害化卫生厕所1座以上全覆盖,完

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36 万座以上。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县级人民政府负实施主体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厕所革命”负实施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落实方案，加大政府投入比重，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工作措施，完善管养维护机制，确保城镇乡村公厕、学校厕所、农村户厕改造到位，旱厕消除彻底，不留盲区和死角。

（二）市直部门负督促指导责任。市“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发挥行业主管优势，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制定细化建设标准，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具体分工如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公厕建设管理、城镇旱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城市公厕的日常管理维护；市文化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交通沿线等厕所新建改建、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消除、重点旅

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服务区等厕所建设改造；市商务局负责城镇建成区、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厕所建设改造；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旱厕消除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地区公厕建设改造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医疗机构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曲靖车务段负责铁路站点厕所建设改造；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厕所革命”建设、改造资金。

（三）经费保障政策。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云政发〔2018〕33 号）确定的支持政策给予以补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统筹用好厕所建设有关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投入，推动建立市场化管护长效机制。

（四）加强督促指导。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完善月报制度，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绩效评估、等级评定和明查暗访、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时调度通报各地推进情况，发动社会对“厕所革命”工作进行监督，抓好典型宣传，通报存在问题。

曲靖市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市级牵头部门 任务分解表(2019年)

建设类别		建设任务 (座)	市级牵头部门	部门小计 (座)
城市(县城)公厕	新建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5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任务数一部分包含在旅游厕所任务内)	598
	其中新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	6		
	改建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85		
	其中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	34		
	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达标新建	6		
	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达标改建	15		
	旱厕	市政直管旱厕		
社会公厕 对外开放旱厕		26		
乡镇镇区公厕	旱厕消除(含通槽式简易水冲厕所)	420		
旅游厕所	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公厕	45	市文化旅游局	62
	旅游旱厕改造消除	12		
	旅游景区A级厕所达标改建	5		
	高速公路	0	市交通运输局	1
	二级公路	0		
	客运站点	0		
	精品自驾沿途交通线路	1		
	加油站(点)	12	市商务局	12
农村厕所	行政村村委会公厕	577	市农业农村局	184920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84343		
学校厕所	学校旱厕消除、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	349	市教育体育局	349
全市总计(座)				185942

城镇公厕建设任务分解表(2019年—2020年)

县(市、区)	2019年度											2020年度			
	新建(座)				改建(座)				旱厕消除			新建(座)		改建(座)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		市政直管旱厕	社会公厕对外开放旱厕	乡镇旱厕(含简易水冲)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二类以上城市公厕	
	总数	其中:A级以上旅游厕所	已达A级数量	需建A级数量	总数	其中:A级以上旅游厕所	已达A级数量	需建A级数量				总数	其中:A级以上旅游厕所	总数	其中:A级以上旅游厕所
麒麟区	13	0	156	0	8	5	156	3	0	0	55	10	2	10	7
沾益区	5	2	0	0	1	1	0	0	0	0	52	6	2	0	0
马龙区	3	3	24	2	5	3	24	2	0	0	23	5	0	1	1
宣威市	10	0	0	0	51	8	0	0	0	0	72	7	0	59	17
富源县	2	0	0	0	4	2	0	0	0	0	26	2	0	4	1
陆良县	10	1	0	0	0	0	0	0	0	0	53	10	0	0	0
师宗县	3	0	1	1	3	3	1	4	0	0	30	5	0	3	2
罗平县	3	0	18	3	10	9	18	3	0	0	29	5	0	8	6
会泽县	2	0	18	0	3	3	18	3	16	26	80	3	2	1	0
合计	51	6	217	6	85	34	217	15	16	26	420	53	6	86	34

备注:按照《曲靖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安排,新建、改建总数中包含代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和5个重点旅游城市改造提升达标A级旅游厕所;旱厕消除以各县(市、区)摸底普查上报数为准。

旅游公厕建设任务分解表(2019年)

县(市、区)	建设任务数				合计
	文化旅游	交通运输	商务	住房城乡建设	
麒麟区	6	0	1	3	9
沾益区	5	0	3	3	11
马龙区	5	0	2	5	12
宣威市	4	0	4	7	15
富源县	4	1	0	2	7
陆良县	5	0	0	4	9
师宗县	5	0	1	4	10
罗平县	5	0	0	9	14
会泽县	4	0	1	3	8
经开区	2	0	0	0	2
合计	45	1	12	40	98

学校厕所建设任务分解表(2019年)

县(市、区)	2019年旱厕改造任务				2020年旱厕改造任务			
	学校(所)	厕所数量(座)	建筑面积(m ²)	改造合计(座)	学校(所)	厕所数量(座)	建筑面积(m ²)	改造合计(座)
麒麟区	12	14	2216	14	71	74	7163	74
马龙区	17	26	2700	26	48	48	3347	48
陆良县	31	38	5307	38	129	141	14113	141
师宗县	22	30	5805	30	137	144	10937	144
罗平县	32	43	6745	43	233	237	14844	237
富源县	14	18	3331	18	219	221	17433	221
会泽县	55	93	7614	93	303	317	21148	317
沾益区	16	23	2840	23	92	96	6665	96
宣威市	47	64	13412	64	384	394	29052	394
合计	246	349	49970	349	1616	1672	124702	1672

村庄公厕和农村户厕建设任务分解表(2019年)

县(市、区)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2019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20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19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数量(座)	2020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数量(座)
麒麟区	40	30	12474	12474
沾益区	80	61	4257	4257
马龙区	25	18	4192	4192
宣威市	106	80	20710	20710
富源县	38	29	28262	28262
陆良县	116	88	25128	25128
师宗县	33	24	12574	12574
罗平县	51	38	27744	27744
会泽县	88	65	49002	49002
合计	577	433	184343	184343

重点旅游城市厕所建设任务分解表(2019年)

县(市、区)	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建成区人口(万人)	应建公厕数量(座)	应有A级旅游厕所数量(座)	现有市政直管公厕数量(座)			对外开放社会公厕(座)	已达旅游厕所标准数量(座)			2019年A级及以上旅游厕所建设任务数(座)	
					一类	二类	三类以下		A	AA	AAA	新建	改建
												A级及以上	A级及以上
麒麟区	81	65.78	324	80	2	112	14	145	154	2	0	0	3
马龙区	6.5	4.98	32	26	0	28	0	60	24	0	0	2	2
罗平县	21.6	13.65	86	45	0	18	3	34	18	0	0	3	3
会泽县	15.5	15.2	76	36	1	11	0	6	17	1	0	0	3
师宗县	13.82	12.01	69	4	0	8	5	23	1	0	0	1	4
合计	138.42	111.62	587	191	3	177	22	268	214	3	0	6	1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曲靖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曲靖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自2016年设立以来，对推动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进一步做好还本付息工作，推动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安全规范运行，有效规避政府信用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从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地方政府信用的高度，深刻认识和理解做好曲靖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还本付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规范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二、压实还款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严格履行还款主体责任，确保按时还本付息。要建立市旅游基金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及时制定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还款保障计划，提前安排还款资金，建立还款准备机制，确保不出现逾期情况，影响政府信用。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曲靖银保监分局、兴业银行曲靖分行要加强配合，每季度组织对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涉及项目进行排查，对出现闲置资金和严重违背《曲靖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项目，应及时收回资金，由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安排资金用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体育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各用款单位项目推进的督促和指导，曲靖银保监分局要加强对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效应充分发挥。

四、强化执纪问责。严格执行《曲靖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一旦发生逾期还本付息以及其他违规使用基金的情况，将依据《曲靖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同时，由曲靖市财政局通过代扣方式对各县（市、区）财政资金扣款用于支付旅游基金利息或本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曲靖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2019 年—2020 年还本明细表

还款单位		偿还本金时间及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罗平县		3550	406	3550	7506
沾益区		2150	522	2150	4822
麒麟区	麒麟区农业旅游开发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	203	550	1303
	曲靖寥廓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0	284	0	284
	曲靖长和万信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0	203	0	203
陆良县		0	610	0	610
会泽县		0	548	0	548
马龙区		0	162	0	162
曲靖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	62	0	62

备注：具体付息金额以银行通知为准。

曲靖市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2019 年—2020 年还息明细表

还款单位		偿还利息时间及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单位：万元）
		2019 年 4 季度	2020 年 1 季度	2020 年 2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0 年 4 季度	
罗平县		667.83	623.21	630.06	627.46	608.59	3157.15
沾益区		632.63	605.61	612.27	608.92	591.87	3051.29

还款单位		偿还利息时间及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单位：万元）
		2019年 4季度	2020年 1季度	2020年 2季度	2020年 3季度	2020年 4季度	
麒麟区	麒麟区农业旅游 开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225.79	218.88	221.28	219.98	214.13	1100.05
	曲靖寥廓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237.67	237.67	240.28	238.46	232.65	1186.73
	曲靖长和万信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169.76	169.76	171.63	170.32	166.17	847.64
马龙区		135.82	135.82	137.32	136.28	132.96	678.19
会泽县		458.36	458.36	463.39	459.88	448.66	2288.65
陆良县		509.25	509.25	514.84	510.93	498.45	2542.71
曲靖市文化体育旅游产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44	49.44	49.98	49.59	48.37	246.81

备注：具体付息金额以银行通知为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9 年市级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35 号

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2019 年，全市共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共 1575 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198 人，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共计 377 人，其中，市本级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有 13 人。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的通知》（曲政办发〔2019〕127 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军分区关于做好 2018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曲政发〔2019〕11 号）文件，市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了市本级 2019 年退役士兵安置岗位。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转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云退役发〔2019〕19 号）文件要求，市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阳光安置原则，依据退役士兵原始档案材料，对市本级 2019 年退役士兵实绩进行复核、公示，并根据退役士兵量化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选岗。2019 年 11 月 8 日，市本级退役士兵依次按量化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了公开选岗，确定了在市本级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 13 人的接收单位（详见附件）。

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妥善安置退役士兵，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军民团结的大局出发，讲政治、守纪律、顾大局，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严肃安置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或消极接收退役士兵。

请各有关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到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办理接收安置手续，按时完成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曲靖市 2019 年市级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情况表

单 位	安置单位	人数	姓 名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禹红飞
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救助管理站	1	陈 庚
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曲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1	王 龙
	曲靖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1	高良光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曲靖市辐射安全监测站	1	卢 伟
曲靖市水务局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所	1	包广东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曲靖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1	胡凡勇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	曲靖市国有海寨林场	1	方 玮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1	邓 韦
曲靖市市场监管局	曲靖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	徐文甫
中国交通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曲靖分行	1	孔 宁
曲靖市能源局	曲靖市矿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	许小金

大事记

10月份

1日，曲靖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升国旗仪式在南城门广场举行。李文荣、李石松、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等领导参加升国旗仪式。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曲靖市规划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8日，副市长聂涛参加曲靖市公安机关援疆工作队出征仪式。

8日—9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文山州广南县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推进暨脱贫攻坚调度会。

8日，副市长黄太文到会泽县调研新建中学校项目推进工作。

8日，副市长钟玉到麒麟区潇湘街道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9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九次集中学习暨市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学习，李石松、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唐开荣、解天云作发言交流。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争创旅游革命先进州市、旅发基金管理使用等工作。副市长袁晓塘，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

加会议。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学习党史、新中国史”主题党日活动。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活动。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沾益区明察暗访创文工作。

9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全市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动员会。

9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重点工作推进会。

9日，副市长黄太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三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9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全市稳增长、环保问题整改、园区建设、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工作约谈会议。

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率队深入中心城区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暨创文工作督查暗

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陈世禹，市委副书记秘书长杨庆东参加督查暗访。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率队做客云南广播电视台《金色热线》直播节目，就曲靖市经济转型发展、城市建设管理、民生事业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热点问题，与广大听众和网民在线交流，现场答复和解决听众提出的问题。

1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市政协传达学习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座谈会；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七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0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市公安局警令部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0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市政府办机关党委第四党支部“学习党史、新中国史”主题党员日活动。

1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陆良县调研阿岗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11日，新加坡墨睿设计事务所董事长刘太格团队、中规院西部分院、省设计院集团公司专家到曲靖考察调研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黄太文，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陪同调研。

11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省清理撤销县级政府驻昆明办事机构动员部署会议。

1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曲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新加坡墨睿设计事务所董事长刘太格参加座谈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中华主持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会。

12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8次集中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第十四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年丰、聂涛、罗世雄、李金林、段霞，非党员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学习。

12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19年度第19次），传达学习近期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聂涛、罗世雄、李金林、段霞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袁晓塘列席会议。

12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42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塘、聂涛、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党组成员段霞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应邀出席会议。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曲靖市人民政府与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合作座谈会。

12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省搬迁安置办领导调研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13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宣威市参加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专家团队工作站签约授牌仪式。

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率队深入宣威市调研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副市长罗世雄，市委副书记秘书长杨庆东参加调研。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会泽县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市政府秘

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新闻发布会和实施动员部署会议。

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陪同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到富源县调研央企扶贫基金合作项目。

15日，全省脱贫攻坚表彰大会暨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尹向阳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5日，市委、市政府与中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座谈，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加快推动更多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等交换意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钟玉，市委副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尹向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长英，副市长钟玉等出席会议。

15日，市政府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举行会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湘华，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

15日—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率队到曲靖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梁志敏，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钟灵，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尚炯岚，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曲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宝友，副市长

聂涛及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调研。

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省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专题会议。

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人大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视察。

15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农业农村部调研组到师宗县调研石漠化地区农业结构调整工作。

16日—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一行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考察座谈。副市长钟玉参加考察招商。

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政府与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合作座谈会。

16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省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议。

17日，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在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开幕，副市长罗世雄率全市5个贫困县23家企业参展。云南省委书记陈豪，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等领导到曲靖展馆视察。

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航天科工集团定点扶贫项目汇报会。

17日，副市长聂涛陪同省委依法治省办第一督察组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

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马龙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

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陪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2018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检查复核。

18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调研组到会泽县调研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办理

便民化工作。

19日,市委、市政府在师宗县举行10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现场观摩及“河长制”工作督查观摩活动。李文荣、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唐宝友等领导参加观摩。

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陪同国家林草局调研组调研曲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19日,副市长钟玉到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参加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21日,副市长聂涛参加部分人大代表对曲靖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视察活动。

21日—22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上海市沪滇扶贫协作“十三五”规划评估与“十四五”规划需求调研组调研。

21日,副市长钟玉参加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国电视电话会议。

22日,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0次(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列席有关议题会议。

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沾益区、市商务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

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马龙区调研机场选址工作。

22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市政协重点提案面商会。

22日,副市长钟玉陪同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有关领导开展核查工作。

23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传达省委书记陈豪在省委十届八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张长英、朱党柱、杨中华、唐开荣、年丰参加会议。

23日,市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2019年度第20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年丰、聂涛、罗世雄、黄太文、钟玉、李金林出席会议。

23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43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罗世雄、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李才永应邀出席会议。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交办会议。

24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23次(扩大)会议(2019年度第31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列席会议。

24日,市委、市政府在昆明举办“筑梦曲靖、共赢发展”城市高质量发展推介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致辞并作主旨推介。省自然资源厅副总督察吴乔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张绍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推介会。

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与成都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对接昆明第二机场前期工作。

25日,2019年云南省老年网球邀请赛在曲靖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省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开幕式。副市长黄太文主持开幕式。

25日,市委、市政府举行城市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暨企业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朱德

光，副市长黄太文，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25日，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执行会长、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郑新立率中国政策研究会调研组到曲靖专题调研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钟玉，市政府党组成员段霞参加座谈。

25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大庆安保总结表彰视频会议。

25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2019年云南省首届中学生田径锦标赛暨2020年全国学生运动会田径项目（中学组）选拔赛开幕式。

28日—29日，市委常委班子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李文荣、李石松、朱兴友、朱德光、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王刚、杨中华、年丰、傅学宾、聂祖良、高阳、唐宝友、马琼芬、袁晓璐、聂涛、罗世雄、黄太文、苏永宁、展宏斌、王继龙、王明琼、李才永，何少文、李金林、段霞、杨云光参加集中学习。

29日，市委常委班子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并领学《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杨中华、年丰出席会议。

30日，我市召开促进生猪产业发展座谈会，研究推进曲靖生猪养殖、火腿产业相关事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曲靖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副市长钟玉、市委副秘书长杨庆东，新华都集团董事长陈发树、云南白药集团董事长王明辉等参加座谈。

30日—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在宣

威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活动，曲靖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麒麟区、沾益区明察暗访创文工作。

30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国家卫健委2019年“爱心传递防治出生缺陷”公益行走进云南活动启动仪式。

3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31日，市人民政府与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双方就进一步在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城市开发等方面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庆武，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3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曲靖市万名志愿者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暨“先锋引领·爱在珠源”志愿服务行动启动仪式。

3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陪同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总院考察昆明第二机场选址。

31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公安机关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总结表彰暨“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动员部署会。

31日，副市长钟玉到昆明参加中国铜业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